

一、請打開附件對照表及公司現行工作規則，找出相關章節條款來對照修訂：	
1	「新條文」是指修正後的條文，「原條文」是目前工作規則中未修訂的條文內容，若「新條文」與目前工作規則中未修正的條文一模一樣，表示之前已符合當時法令，不需要修訂，則對照表可以整列欄位刪除。
2	承上，若發現「新條文」與目前工作規則中未修正的條文不一樣，請將工作規則的條文貼進對照表的「原條文」欄位，並將對照表中的「新條文」修訂至工作規則中。
3	將第○○章 第○○條依工作規則的章節條款填上對應的數字。
4	將對照表中有變更的部份劃上底線並改成紅字。
5	若貴司工作規則送審版本為 v42 後，僅需修改以下兩條文： 第○○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條（職災補償內容）中「勞工保險條例」修改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第○○章 女性員工及童工 第○○條（僱用女性員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禁止）本公司不得使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員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6	第○○章 資遣及資遣通報 第○○條（本公司終止與職業災害員工勞動契約之特別規定） 這一條因有勞退新制與舊制之分，請先檢視工作規則原條文來參考應修訂新條文內容。不適用之條文請從對照表中直接刪除。
7	第○○章 資遣及資遣通報 第○○條（職業災害員工得終止契約之特別規定） 這一條因有勞退新制與舊制之分，請先檢視工作規則原條文來參考應修訂新條文內容。不適用之條文請從對照表中直接刪除。
8	第○○章 資遣及資遣通報 第○○條（資遣費給予標準）、（適用勞退條例者，其適用勞退後工作年資之資遣費標準） 這兩條因有勞退新制與舊制之分，請先檢視工作規則原條文來參考應修訂新條文內容。不適用之條文請從對照表中直接刪除。

二、開立勞資會議，同意此對照表及新修訂工作規則送核備：

1	確認目前勞資會議屆期及勞資雙方代表名單。
2	使用附件勞資會議紀錄，勞資雙方開會同意工作規則修訂，會議紀錄簽名。
3	填寫對照表的申請函，請依實際所屬縣市變更受文者：○○○政府 ○○局，可參考下方之受文單位。
4	連同會議紀錄影本、申請函、工作規則，一起寄到處理單位送核備。
	台中市：修訂工作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2 份、勞資會議紀錄或工會會議紀錄 1 份。 受文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4 樓
	彰化縣：修訂後工作規則 1 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2 份、勞資會議紀錄或工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 1 份、原核備之工作規則影本或最近一次修訂之工作規則 1 份。 受文單位：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動條件科 地址：500010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台北市：修訂工作規則 2 份、對照表 1 份、勞資會議紀錄或工會會議紀錄 1 份。 受文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北區
	新北市：修訂工作規則 1 份、對照表 1 份。 受文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7 樓
	桃園市：修訂工作規則 2 份、對照表 1 份、勞資會議紀錄或工會會議紀錄 1 份。 受文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條件科 地址：330206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3、4 樓
	台南市：修訂工作規則 2 份、對照表 1 份、勞資會議紀錄或工會會議紀錄 1 份。 受文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 地址：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7 樓（局本部）
	高雄市：修訂工作規則 2 份、對照表 1 份、勞資會議紀錄或工會會議紀錄 1 份。 受文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地址：806036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南投縣：修訂工作規則 2 份、對照表 1 份、勞資會議紀錄或工會會議紀錄 1 份。 受文單位：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勞資關係科 地址：540225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苗栗縣：修訂工作規則 2 份、對照表 1 份、勞資會議紀錄或工會會議紀錄 1 份。 受文單位：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 地址：360006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